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67號

原告 皇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彩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珣嫻間確認承攬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原告主張欲基於何種法律關係，為何種請求，以及要求本院作成何種裁判內容，更無從查知原告係欲提起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，致本院無法據以依訴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陳報所主張訴訟標的價額101,000元之計算依據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劉企萍